

《北京抗日战争志》出版发行

近日,由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纂的《北京抗日战争志》由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据介绍,本书是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的“中国地方抗日战争志工程丛书”的组成部分,于2018年启动编纂,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、北京市社会科学院、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共同参与。

全书设概述、大事记、军事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文献资料辑录、附录9个部分,共110万字,配图91幅、表格109张。本书系统客观记述了1931年九一八事变至1945年9月抗战胜利期间,在中国共产党倡导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,北京地区军民同仇敌忾、奋起反抗外敌入侵的英勇壮举,着力呈现北京地区的抗战特色,力求达到

抗战史研究和志书编纂的有机融合。

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之际,《北京抗日战争志》的出版将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,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不竭斗志,彰显抗战历史研究的时代价值。

据新华社

8

从康巴人生存哲学进入 从康巴人生存智慧进入 从康巴人生存心境进入

书评

何桂英散文诗中的诗意与情感密码

◎周维强

何桂英的散文诗语言清丽,情感澄澈,字词仿佛会跳跃的音符,在纸页上自由组合,就能成为有旋律的篇章。有静气。随便选读几段,就能让人沉浸在文字的美感中,濡染宁静与芬芳。

读何桂英的散文诗有些年头了。她之前所出的《临水照花》《城里的月光》《恣意》等诗文集,我在网上都曾一一购来细读。此番她将新出的散文诗集《左肩上的月亮》寄赠给我,更让我对她的散文诗创作有了全面而全新的认识。

何桂英是微信好友。我们在微信里关于创作、关于生活都曾推心置腹。回归到文本,一遍遍读完她写的散文诗,仍有耳目一新、如沐春风的读后感。对于创作者而言,还有什么能比作品更能代言一个人的心灵?

在《左肩上的月亮》里,何桂英精心编排目录,从《山水篇:与君来往醉烟霞》《情感篇:你喜欢我是寂静的》《时光篇:四月之镜》到《物事篇:左肩上的月亮》。看得出,她像整理心情一样把这些文字归类、分拣:有安宁,有素朴,有激荡,有欣喜。借此,似乎也可窥见她的生活——不悲不喜,安宁随缘;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。教书育人,种花养草,夏赏荷花秋赏菊;写书著文更像是修炼一份心境。有人读最好,没人读,就让文字像小草一样,在无人角落展示自由的野性,淡泊宁静。

作为忠实读者,集子里的文字有些在报章上早已读过,有些在微信公众号里也早相逢。此番再度相遇,它们构成了何桂英散文诗体系的重要一环,需要重新定义和审视。

随阅读心境导航,翻阅《左肩上的月亮》。《山水篇》大多是行吟之作。从余姚到杭州西湖、桐庐、西塘、广安,诗人以独特视角发现地域之美,再结合人文与自然的思考,涉笔成文。读这一辑,我像在欣赏一幅幅国画:山水意蕴,水墨布局,诗画结合,文字的美就是意境的美。

我尤其关注她如何切入主题,并在细节里展开思考。例如《余姚叙事(组章)》写《姚江》:“抱紧每一个晨夕,绝不退缩。盐质的江水在身体里奔涌。”姚江是余姚人的母亲河,在何桂英眼里自有母性气息。从“抱紧晨夕”到“盐质江水在身体里奔涌”,既是寻根,也避免了空洞

抒情,可谓妙笔。写山水,她自有一套:让知识积累的字词各安其位,凸显功用,筛选而非滥用。如《桐庐画意·寻访白云源》:“以水为镜,根在天空,画布上的白云。没有人时,风轻轻吹过”,立意轻巧,想象空间陡增;继而“人们要用山之精气喂养灵魂”,诗与思俱在。

有什么样的生活就有什么样的文本,有什么样的心境就有什么样的表达。《情感篇》显示了何桂英从俗世生活里提炼诗意因子的能力。她没有自怨自艾,更像一位拥有侠义情怀的士子,在都市中活出古人的风雅与自得。在笔墨纸砚间寻找灵魂安放的位置;在一个人的江南里体味孤独与寂寥带来的悠闲宁静。“你喜欢我是寂静的”既是生活明证,也是心境坦露:“美好的事物一直都很安静,比如月亮,比如一只成熟的苹果”(《美好的事物很安静》)。其后三个排比句——“现在,我弹奏月光,古代的风缓缓吹来。现代,我给远方写诗,道路越来越辽阔。梦里花落,我献出汁液和芳香,找到了最好的自己”——在才情、才气、才华的光影里,潜藏着一个诗性女子的情感密码。

《时光篇》里有感怀、感悟,有对节气的描摹,有对四季变化的真切体验。何桂英似乎偏爱“月光”这一意象:此前以《城里的月光》为书名,此番又以《左肩上的月亮》命名,足见月光在其文本中的分量。《月光又落满了屋顶(组章)》中,我试图寻找她钟情于此的情感源头。《明月生》写道:“清风用翅尖弹拨时间之弦,点亮内心的灯盏。我们收拢梦的翅膀,在月光下守着最美的家园。”月光下的家园最美,守着它便守着一份让人心绪安宁的心境——也许,这正是她痴迷“月光”的原因。

最后一辑《物事篇》写的都是我们或熟悉或遗忘的事物:老房子、文房四宝、瓦罐、乡村麻雀、糖果店……何桂英并非怀旧,而是以诗意的笔墨带着我们略显苍老的心灵回首往事,然后睹物思人,睹物思情。她调动记忆里的美好回忆,诉诸笔端。读这一辑,我的心绪早已飘向老家:那些在城里看不见、在忙碌中被遗忘却根植心灵的物事,在共通的记忆里完成了情感沉淀。

读何桂英的散文诗,我领略到一份美感:表象上由字词呈现,深层次里却是诗人心灵的境界。她默默耕耘在自己的文学世界,鲜有外界杂音干扰,并在文本里恢复对散文诗的理解,把所思所想通过文字呈现。当然,某些篇章若在细节处有更好的情感过渡,气息更均匀,衔接更自然,观感会更流畅。然而瑕不掩瑜,《左肩上的月亮》依旧是我近两年所读散文诗中较好的文本之一。

夕阳中的怀恋与凝望

◎高亚平

宝鸡是一个人文底蕴深厚的地方,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《诗经》的重要发源地,历史上有许多诗人在此留下足迹,如苏轼、张舜民、晁补之等,并留下了大量的诗篇。至于当代,更是诗人众多,而诗人成文贤就是其中的一个,其近几年所创作的诗歌,屡屡见诸报刊,并有多部诗集行世。最近,他的又一部诗集《夕阳的金杯》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,给宝鸡诗林再添新叶。

作家对乡土的认识,对农民的认识,从某种意义上讲,其实就是对我们这个民族的认识。《夕阳的金杯》就是这样一部关注土地、关注农民命运的书,它是一位离开家乡、寄居城市的游子对故乡的怀恋和致敬之作,既有对乡情乡思乡愁的叙写,又有对童年、对故土风物人物的追忆,其中不乏幸福和喜悦、彷徨与苦痛,往昔与当下交织,梦境与现实交融,是一部厚重而深刻的诗集。

题材广泛,视野开阔,主题鲜明是这部诗集的一个显著特点。整部诗集中,有对四季的歌咏,有对家乡山川河流、土地庄稼、动物植物,以及风土人情的描述,有对亲情友情爱情的书写,有对城市现实生活,诸如环卫工、农民工的观照,还有对人生、生活的思考,可以说题材上是包罗万象,但其最终的主题指向却很明确,就是通过写自己出生、生活过的村庄,写渐次凋敝的回不去的故乡,来表达诗人无休无止的乡愁和思念,表达对故园浓浓的情愫和热爱。作者的情感是深沉的,有时甚至是忧伤的、哀痛的。如《麻雀》一诗,“村庄里的人越来越少/麻雀却越来越多/它们成群的起落/一次次把村庄填满,又一次次掏空”。诗虽短,却反映出诗人对村庄逐渐衰败、逐渐空心化的忧虑。再如《我的村庄》一诗,通过村庄在过红白喜事时,总管大哥的感叹,“二百人的小村庄/竟然有二十多个后人三十多岁了,娶不上婆娘/他说去世的老人时没有悲伤/此时,他却两眼泪汪汪/土地还是那方土地/埋葬着我们的父母亲/可她,

可我亲爱的故乡啊/却无法阻止她的子孙去流浪”。还有“唢呐响起,村庄就会塌陷”。读这样的诗句,让人鼻酸,让人心痛。诗人对当下中国农村的走向,对自己家乡的未来,是深深担忧的。这从另一个方面,也反映出诗人忧国忧民的情怀,是对中国古典诗歌传统,如《诗经》《楚辞》、杜甫诗歌中关照现实生活,关照民生的继承和继续。

《夕阳的金杯》中有一种大爱,有一种悲悯情怀。诗集里有很多写爱的诗篇,有对父母亲人的爱,有对村人朋友的爱,有对草木鸟兽的爱,有对底层小人物的爱,这反映出诗人有一颗善良的宽博的心,有一种人文关怀。诗人不光是关注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内心,也关注他人的生活,关注世间一切生灵,悲天悯人,让人感动。如《纸尿裤》一诗,诗人写到,无论老人和孩子穿纸尿裤的人,都是被迫的,小孩穿是幸福的,老人穿是痛苦的,“穿纸尿裤的人/都身不由己/都需要呵护。”还有对农民工不用勤劳的双手致富,而是幻想靠赌博致富,哀其不幸,怒其不争,看似批判,其实也有一种关爱在里面。试想一下,如果是一个冷漠的人,没有爱心的人,谁会有闲心关注这些呢?

诗歌意象新奇,语言生动,有一种很强的艺术感染力。在这本诗集中,许多意象在不同的诗歌里反复出现,如土地、麦田、麻雀、喜鹊、坟头、唢呐、山河、树木等,尤其是坟头这一意象,在诗集中出现的次数最多,有雪地里的,有麦田里的,有山河里的,让人在阅读过程中,有一种强烈的视觉冲击力。如在《无题》一诗中,诗人这样写,“站在田野里/一边是空旷的村庄/一边是隆起的坟塋”。还有《一位老者走了》一诗中,诗人如此写,“只有在乡下/村庄和墓地都是家园/都有亲人陪伴。”再比如《每一滴雨都带着月光》一诗中,诗人这样写“坟头冒出的花儿是亲人的头发”。这些意象、这些诗句都很尖新,这一方面增强了诗歌的感染力,另一方面也增强对乡土关注、对乡愁叙写这一主题的深化,让人难忘。

观风回俗

老年簪花

◎朱美禄

簪花,是指将花插于发髻上的装饰行为。西汉初年出使南越国的陆贾在《南越行纪》中说:“彼之女子,以彩丝穿花心,以为首饰。”这大概是中国人簪花最早的记载。在陆贾记载之前,南越女子簪花以为首饰的习俗不知存在了多少年,由此足见簪花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。

女为悦己者容,所以簪花主体当以年轻女性为主。李清照在《减字木兰花》词中说:“卖花担上,买得一枝春欲放。泪染轻匀,犹带彤霞晓露痕。怕郎猜道,奴面不如花面好。云鬓斜簪,徒要教郎比并看。”假如说李清照簪花还是个人行为,唐代周昉《簪花仕女图》中的几位女子簪花,那就是集体行为了,她们分别簪了芍药、海棠、荷花、蔷薇、牡丹与辛夷花。“女人如花”的比喻跨越时空,谁说不是簪花使得人们乐于近取譬呢?

年轻的女性簪花,世俗可以接受;老年人簪花,世俗则不以为然。《宋史·舆服志五》“簪戴”条记载:“帕头簪花,谓之簪戴。”“大罗花以红、黄、银红三色;栾枝以杂色罗;大绢花以红、银红二色。罗花以赐百官;栾枝、卿监以上有之;绢花以赐将校以下。”可见簪花在宋代已制度化,簪戴不同材质、不同颜色的花,成了区分官员级别高低的外在标志。刘灏在《广群芳谱》中记载:“立春日,自郎官御史以上皆赐春幡胜,入贺讫,戴归私第。”“东坡立春日,亦簪幡胜过子由。诸子侄笑指云:‘伯伯老人亦簪花胜耶?’”所谓幡胜,即为了纳福而戴在头上的纸花或者丝绢花。苏轼簪幡胜的经历,虽然可与《宋史》相印证,但被“诸子侄笑”的意味很丰富,从中不难管窥到老年簪花不被世俗所认同。

既然如此,那么捉弄一个老人,给她簪花便不失为一种高妙的手段。《红楼梦》中,刘姥姥在荣国府被王熙凤拉住,“将一盘子花横三竖四的插了一头”,“成了个老妖精”,结果惹得“贾母和众人笑的不住”。王熙凤给刘姥姥簪花满头,既取悦了贾母,又捉弄了刘姥姥,可谓一举两得。刘姥姥只能以“我这头也不知修了什么福,今儿这样体面起来”,进行自我解嘲。老年人簪花之所以惹人发笑,大概是鸡皮鹤发与美丽馥郁之间存在巨大张力,因而显得十分滑稽吧。需要说明的是,《红楼梦》在同一回中写道,贾母拣了一朵大红的菊花“簪于鬓上”,人们的反应却很平静。那是因为贾母在荣国府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,簪戴大红色的菊花与其身份相符;再说贾母只取一朵,点到为止,在“度”上把握得很好。刘姥姥被“横三竖四的插了一头”,物极必反,其滑稽之态便凸显了出来。

西汉刘歆著的《西京杂记》中有“九月九日佩茱萸”之说;而西周外处编撰的《风土记》则说:“九月九日,律中无射而数九,俗尚此日,折茱萸房以插头,言辟除恶气而御初寒。”不知具体在何时,人们将“佩”茱萸改成了“插”茱萸。插在哪里呢?当然是插在头上。重阳节这天老年人头插茱萸,除了应景之外,也有驱邪纳福的心理诉求。老年人头插茱萸,也是一种广义的簪花,值得关注的是,他们常常不忘借此自嘲一番。宋代宋祁说:“白头太守真愚甚,满插茱萸望辟邪。”苏洵说:“华颠可笑插茱萸”。明代沈德懋也说:“茱萸红满,雨里笑吾曹。”这些表述都含有自嘲的意味。何以如此呢?或许是诗人内心都有对老年簪花的自我否定吧。

明知簪花会为世俗所笑,有时候诗人却偏要簪花,这充分体现出了一种不服老者的倔强。苏轼在《吉祥寺赏牡丹》诗中:“人老簪花不自羞,花应羞上老人头。醉归扶路人应笑,十里珠帘半上钩。”陆游在《小舟游近村舍舟步归》其三中也说:“不识如何唤作愁,东阡南陌且闲游。儿童共道先生醉,折得黄花插满头。”元代吴锡畴《分题牡丹》一诗道:“醉把一枝簪帽侧,从教人笑老夫狂。”明代陈献章《谢九江惠菊》其二中也道:“花前酌酒笑未足,酒后簪花笑杀人。”从这些诗句看来,老年簪花,有时候也是狂放、自适与洒脱的表现。面对外界的哂笑,诗人不以为意,泰然处之,因此这些诗中的簪花意象不是简单的装饰符号,而是诗人天真烂漫与豁达乐观的体现。

老年簪花,因不为世俗所认同,所以常常伴随着“笑”。有来自外部世界的哂笑,也有自嘲的笑。前者是一种社会性的制裁,在有意无意中可以规训和约束个体的狂放;后者则是对尴尬处境的化解,也是一种隐蔽的心理防御机制。可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,老年簪花具有丰富的内涵。

